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份股票期权和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余玉琳女士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0 万份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0 万股，回购价格 8.54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薛祖云

常小荣

年 月 日